

政府采购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禹王锁蛟井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YZCG-DLC2026076

甲方：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河南省龙源古建园林技术开发公司

签订日期：2026.9.30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发包人）所需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禹王锁蛟井修缮项目经以YZCG-DLC2026076采购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确定河南省龙源古建园林技术开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政府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
-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七）图纸；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九）其他合同文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禹王锁蛟井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禹州市

工程内容：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所有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禹州市人民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2025）14 号文

四、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及以上标准

五、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工程造价：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壹仟贰佰捌拾伍元贰角伍分（¥511285.2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六、付款方式

进场 7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成 5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完工

并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审计决算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质保金。。

七、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八、施工日期、地点

1. 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

2. 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14 日

3. 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贰 份，承包人 贰 份。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开展融资业务的。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提前与金融机构进行合同融资商洽，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要与合同融资的回款账户一致。成交供应商和贷款金融机构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开展融资的账户管理。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持已经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收款银行账户，保障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一致。

3. 当成交供应商成功获批银行贷款后，采购人还应根据信息公开平台推送的“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未看见“确认单”信息为由，不经贷款银行同意擅自更改合同账户、非法支付项目资金，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08100577139X4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169973545J

地址: 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170 号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6 号

邮政编码: 461600

法定代表人: 王盼攀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8567337778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李庆友

委托代理人: 王柯鑫

电话: 0371-63942934

传真: 0371-63850613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
支行

账号: 170202140901441009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中的设计变更等项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河南易和古建艺术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资质；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在现场为施工服务的所有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文物本身所占场地及其保护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材料堆放场地、材料加工车间，施工人员食、宿、卫场地
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国文物建筑保护准则及相关技术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国文物保护准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古建筑消防管理条例》、《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其他相关规范、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达到施工条件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装订完好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一套完整图纸，承包人妥善保管，供相关人员工程检查时使用，承包人根据需要另行复印。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贰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根据需要指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根据需要指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 伟。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根据需要指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驻地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通用条款 1.10.1 相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禹王锁蛟井院落围墙为界，围墙内侧场地范围为场内，围墙外侧场地为场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三天，达到三通一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招标文件未提及，若有，双方另行协商。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与通用条款 1.13 相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0%。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已装订好纸质、投标文件及竣工决算书电子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庆友;

身份证号: 411024198408085533;

责任工程师编号: ZRGC2015071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0371-63942934;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6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施工中一切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支付
合同金额 0.5%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权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若未经允许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而造成工程停工，工期不再顺延，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 违约金，在双方还未协商好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项目经理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因项目经理引起的返工、窝工，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七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0.5%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前 3 日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扣除合同金额 0.5%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 0.5%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6
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中标价 10%的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2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使用替代材料或设备
- (2) 变更导致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15%
- (3) 需采用计日工方式的
- (4)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5)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材料、设备等的价值

(6) 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7)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后, 双方当事人对发包人应付款项的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通用条款 5.1.1 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 小时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做到每天 24 小时不定时的巡逻, 确保人身、文物、财产安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日，现场达到三通一平，承包人取得出入现场的权力。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万分之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四级以上地震；

(2) 连续降雨、降雪、刮风等天气对工期造成的影响；

(3) 雷击、冰雹、山洪、泥石流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的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5 日内通知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甲方和监理认可质量后方可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4 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招标控制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五级以下风险采取的防护费用，四级以下地震。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材料±5%以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期间，如市级以上建设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期主要材料信息价相比投标基准期信息价涨跌幅超过 5%时，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具体调整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省市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四级以上地震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十级以下风采取的防护一切费用；连续降雨 10 天以内含 10 天对工期造成的影响；每周停水、停电累计 48 小时以内的误工费用；材料价格涨幅在±5%以内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内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工程损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把工程预算，不得超出总合同价的 10%；2、图纸及清单以外增加的工作量，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招标投标时未包含的材料费用按合同双方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3、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及解释和勘误；《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HAA1-31-2016)》及解释和勘误等的要求编制，有关造价文件并考虑相应优惠幅度后编制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4、因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未经甲方同意，超出总合同价 10%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总工程款的 30%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按月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3.3 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预付款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②进度款支付：乙方完成工程工程量的 50%（以监理单位、甲方共同核定的工程量报告为准），甲方支付至一期工程合同价款的 6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

③完工结算款支付：工程全部完工，经发包人、监理人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

④竣工结算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后，甲方应按规定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结算审核完毕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结算审定应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 3 个月内完成，因承包人原因延误的，付款时间顺延。

⑤质保金支付：结算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质量缺陷期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无约定的按国家强制性标准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4.2 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4.3 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成并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完成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7 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2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书证书后 7 天内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七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
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给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通用条款 15.3.3 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自竣工验收之日起除地面工程保修期 1 年，其它工程 5 年，在保修期是非因自然因素引起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实施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三日之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停建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正当理由停止施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不顺延期，由此造成的损失自行负责。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18.1 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三名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发、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0.3.2 及 20.3.3 执行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0.3.2 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许昌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许昌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龙源古建园林技术开发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禹王锁蛟井修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自竣工验收之日起除地面工程保修期 1 年，其它工程 5 年，在保修期是非因自然因素引起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实施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170 号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8567337778

电 话: 0371-63942934